

輔仁大學資深教職員工獎勵辦法（全條文）

83.11.10. 8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87.12.08. 8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5.07.08. 11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連續服務滿十年、二十年、三十年、四十年者，依本辦法獎勵之。
前項所稱專任教職員工，包含專案教學人員及專職約聘人員。
- 第二條 前條服務年資，以在本校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；於本校不同身分間轉任者，其轉任前後年資得予併計。
- 第三條 專任教職員工中途離職後再返校服務，其離職前所有在校服務年資視同中斷，一律不予採計。若經奉准留職停薪之教師，除依規定留職停薪之年資不計外，留職停薪前後之年資視為連續。但因政府、教會、學校之要求經校方同意後而依規定離校服務者，視為連續服務。
- 第四條 人事室應於每年三月底前通知各單位，就其當年七月卅一日服務滿十年、二十年、三十年、四十年之專任教職員工，列冊推薦，經人事室或總務處審查合格後，報請校長獎勵。
專任教職員工連續服務滿九年、十九年、二十九年、三十九年又一學期，因屆齡退休或死亡，致服務年資無法屆滿十年、二十年、三十年、四十年者，視同屆滿。
- 第五條 第一條所定本校專任教職員工，由本校致贈獎金。獎金之額度，由人事室視年度預算編列整體平衡，參酌服務年資級距及歷年發放標準後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人事室另得視當年度活動規劃，致贈獎狀、獎牌或採其他適當方式表揚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「輔仁大學資深教職員工獎勵辦法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連續服務滿十<u>年</u>、二十<u>年</u>、三十<u>年</u>、四十年者，依本辦法獎勵之。 <u>前項所稱專任教職員工，包含專案教學人員及專職約聘人員。</u>	第一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連續服務滿十、二十、三十、四十年者，依本辦法獎勵之。	一、為使條文內容更加明確，爰於時間後增加「年」之文字。 二、第二項新增。 三、原條文適用之對象限於本校專任教職員工，為肯定長期服務本校之專案教學人員及專職約聘人員之貢獻，擴大納入獎勵對象。
第二條 前條<u>服務年資，以在本校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；於本校不同身分間轉任者，其轉任前後年資得予併計。</u>	第二條 前條年資自聘書起聘之日計算，工友以起薪之日計算。	明定不同身分間轉任得併計年資，以避免年資認定爭議。
第三條 <u>專任</u>教職員工中途離職後再返校服務，其離職前所有在校服務年資視同中斷，一律不予採計。若經奉准留職停薪之教師，除依規定留職停薪之年資不計外，留職停薪前後之年資視為連續。但因政府、教會、學校之要求經校方同意後而依規定離校服務者，視為連續服務。	第三條 教職員工中途離職後再返校服務，其離職前所有在校服務年資視同中斷，一律不予採計。若經奉准留職停薪之教師，除依規定留職停薪之年資不計外，留職停薪前後之年資視為連續。但因政府、教會、學校之要求經校方同意後而依規定離校服務者，視為連續服務。	為使條文內容一致，爰於教職員工前增加「專任」之文字。
第四條 人事室應於每年三月底前通知各單位，就其當年七月卅一日服務滿十<u>年</u>、二十<u>年</u>、	第四條 人事室應於每年三月底前通知各單位，就其當年七月卅一日服務滿十、二十、三	一、為使條文內容更加明確，爰於時間後增加「年」之文字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三十 <u>年</u> 、四十年之 <u>專任</u> 教職員工，列冊推薦，經人事室或總務處審查合格後，報請校長獎勵。 <u>專任教職員工</u> 連續服務滿九 <u>年</u> 、十九 <u>年</u> 、二十九 <u>年</u> 、三十九年又一學期，因屆齡退休或死亡，致服務年資無法屆滿十 <u>年</u> 、二十 <u>年</u> 、三十 <u>年</u> 、四十年者，視同屆滿。	十、四十年之教職員工，列冊推薦，經人事室或總務處審查合格後，報請校長獎勵。教職員工連續服務滿九、十九、二十九、三十九年又一學期，因屆齡退休或死亡，致服務年資無法屆滿十、二十、三十、四十年者，視同屆滿。	二、為使條文通順，將原第一項之部分條文移至第二項，並調整用語。
第五條 <u>第一條所定本校專任教職員工，由本校致贈獎金。獎金之額度，由人事室視年度預算編列整體平衡，參酌服務年資級距及歷年發放標準後，簽請校長核定。人事室另得視當年度活動規劃，致贈獎狀、獎牌或採其他適當方式表揚之。</u>	第五條 <u>服務滿十、二十、三十、四十年者，各致贈獎金及獎牌乙面。</u>	一、第二項新增。 二、考量現行獎牌製作屬固定性支出，爰調整為以獎金為主要獎勵方式。 三、為兼顧制度彈性與預算控管，增訂必要時，獎金由人事室依服務年資級距、歷年標準及年度預算整體平衡後簽請核定之機制。 四、保留於必要時另行致贈紀念品或採其他表揚方式之彈性，以配合實際活動規劃。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 <u>核定後</u> 公布施行。 <u>修正時亦同。</u>	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 <u>後</u> 施行， <u>修正時亦同。</u>	依本校法規格式體例統一文字。